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开展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

一、项目概况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共开展政府投资项目11个，具体如下：

（1）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区对百安村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结合该片区滨海旅游特色，按精品村标准进行打造。该做法既符合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又符合合作区的现实发展规划。同时，百安村作为深汕湾的门户，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合作区东部门户形象建设，对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

此经前期研究，合作区于 2019 年提出“百安门计划”——即对作为深汕湾门户的百安村及其周边区域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计划。

该项目范围包括百安村及周边区域，面积约为 16.5 公顷，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村内给排水管网整治、强弱电管线整治、村内道路整治、消防系统整治）；二是提升滨海长廊景观工程；三是民居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四是建设污水处理站及排污管网接驳工程；五是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包括修建停车场、公共厕所、垃圾站、绿化景观及亮化整治工程）；六是临时道路拓宽及绿化整治工程（拓宽范围：国道海洋智慧港至百安村亲海路口，宽度 2 米）。

（2）鹅埠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第 26 次党工委会议工作部署，原则上同意鹅埠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总投资匡算为 2,589.4 万元，列入区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通过开展项目，拟实现对鹅埠垃圾填埋场实施全量转运异地处理，有利于消除鹅埠垃圾填埋场坝体安全环保隐患，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提升鹅埠片区城市品质。

（3）创业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根据 2019 年第 13 次党工委会议精神和第 9 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精神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同意英达斯瑞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19〕284 号），项目立项并正式开展。项目建设

充分考虑鹅埠组团产业、商业、居住配套已初步形成规模及人口不断增加的现状，满足了周边居住人群休闲娱乐运动的需求，逐步完善城市功能；同时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工作要点要求，创业公园建设目标为全面建成智云谷、至动谷、圳美谷及周边配套，达到部分区域先行开放的条件，项目开展有利于产业项目及人才的引进，在推动城市发展的方面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职责分工方面，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华汇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联合体投标，其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负责汇总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区发改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4）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

立项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2〕2109号）；

项目实施范围包含：合作区东都岭、双宫岭、君子岭、岩公岭古驿道路线。建设内容包括：一是修复破损路线合计约9.1KM：包括东都岭约4.4KM、双宫岭约4.1KM、君子岭及岩公岭路线约0.6KM；二是提升连接线合计26.9KM：包括东都岭约9.4KM、双宫岭约4KM、君子岭及岩公岭约13.5KM；三是新建连接古道约5.8KM；四是建设古驿道线路系统、设

置标识系统、修建遗存修缮系统，服务设施系统等。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市政路灯配电项目

立项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圳美绿道绿道市政路灯配电项目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92号）；

项目实施内容包含：新建柱上自动化开关6台，新增100kVA终端型（带高压计量）箱变9台，新建电缆通道2048米，新建3*70电缆1200米，新建户外低压动力箱9台，新建低压电缆2500米，新建低压电缆通道3800米，更换灯具200盏等。

（6）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立项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立项并下达资金计划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1〕1622号）；

项目实施范围包含：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位于合作区赤石镇、鲘门镇、小漠镇及鹅埠镇，建设内容为在合作区赤石镇、鲘门镇及小漠镇新建3个垃圾转运站，在鹅埠镇改造1个现有河背垃圾转运站。

（7）管委会园区周边及历史遗留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立项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管委会园区周边及历史遗留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2154号）；

项目实施内容包含：管委会园区周边及历史遗留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涉及 19 条路段全长约 18.86 公里，包括创新大道、创元路、产业路、创强路、发展大道等。新装 121 盏 150W LED 灯具、72 盏 45W LED 灯具、14 盏 250W LED 灯具、55 套 8 米双臂电力路灯、2 套 6 米太阳能路灯，315kVA 欧式箱变 2 台，铺设照明电缆 YJLV-5*35mm² 9775 米、照明电缆 YJLV-5*16mm² 8444 米、高压电缆 ZRC-YJV22-8.7/15kV-3*120mm² 1350 米、高压电缆 ZRC-YJV22-8.7/15kV-3*70mm² 2450 米。

（8）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 年第 21 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精神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同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0〕2029 号），项目立项并正式开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合作区的投资吸引力、合作区夜间经济活力及合作区居民的生活品质。

项目实施范围包含鲘门高铁站（站前广场及连廊）、城市服务厅（靠创业广场及创富路侧）、政和楼 1 栋、悦和楼 2 栋（靠创元路及生活中心侧）、文贞楼 1-3 栋（靠创富路侧）、怡和楼 2 栋（靠同心路侧），共 8 栋建筑。主要内容为：结合建筑外立面，使用年限及功能定位，采用洗墙灯、投光灯、彩灯带、轮廓灯、泛光灯、线条灯等 LED 灯具，利用灯光将其亮化对象的景观加以重塑。

执行方面，项目采取代建方式，代建单位为深汕城综集团；我局负责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区发改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9）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市容市貌，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重要工作部署，我局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为了改善国道沿线大面积缺乏绿植的现状，扎实开展农村、镇区周边市容环境整治清理工作，给群众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出行环境，我局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范围为深汕合作区范围内白云仔高速收费站至赤河广场，包含深汕门户节点、老龙坑节点、圳美绿道节点、边坡、标语提升、创富路节点提升、新园路口节点提升、牛郎路口节点提升、裸土覆绿、裸土硬化等提升建设内容。

（10）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区将田寮村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计划，结合片区规划，按精品村定位进行人居环境提升，该做法既符合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又符合合作区的现实发展规划。同时，项目实施对提升合作区整体形象、促进乡村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经前期研究，合作区于 2019 年提出“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拟将田寮村打造成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示范点。

该项目范围包括田寮村及周边区域，东起海棠路，西至

新园路，北至深汕大道，南至鹅埠路，面积约为13.26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新农村建设部分，其中包括完善基础设施（管线整治、村道硬化、雨污分流、消防工程、公厕、垃圾站建设等）、修建配套设施（地面铺装、户外设施、室外绿化、预留宅基地美化、停车场等）；二是新建田寮公园，包括地下停车场建设。

（11）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中心区启动区地处合作区中心组团，紧邻政务中心区、赤石河与吉水门河，地理位置优越，对该区域进行合理规划建设将打开合作区发展新篇章，填补中心区基础配套设施空缺；同时，高标准建设城市基础和公共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营商环境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因此经过前期调研及论证，项目开展符合实际发展需要，具有较强必要性及可行性。

该项目位于合作区中心组团，东临科教大道，南至中心政务区，西至宜城大道，北至望鹏山西南侧，占地面积约20.2公顷，主要内容包括：一是1-3号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长约1公里，用地面积约2.2公顷；二是望鹏山公园启动区建设，用地面积约18公顷，其中包括市政服务设施、管理用房、道路等。

2.制度建设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项目实施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

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号)等文件执行,基本涵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

同时,我局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18〕22号),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管理制度》(深汕城管发〔2021〕10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投资工程招标制度》(深汕城管发〔2021〕16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深汕城管发〔2022〕14号)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保障相关工作有据可依。同时,我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正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细则》、《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监理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编制工作。

3.保障措施

在项目管理上,我局分别对工程类与服务类合同建立了完善的审批流程。在工程类付款审批上,我局以合同为基础、以内业审查与外业抽验相结合,有序开展审批;在服务类合同付款上,以工作成果闭合时间为导向,要求服务单位保质

保量按时完成，我局基建组和财务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相关项目合同及价款支付协议进行款项支付，保障支付工作按时完成；同时，我局定期对请款资料及款项支付进程进行自查，并接受区发改财政局的监督，保障资料、手续完善，符合资金支出相关规定。

（二）政府投资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开展圳美绿道市政路灯配电工程、管委会园区周边及历史遗留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共计 11 个，年初预算资金共计 2,473.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实际下达金额为 3,543.38 万元，支出金额为 2,739.3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7.31%，各项目具体资金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资金执行率
1	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0	220	217.59	98.91%
2	鹅埠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0	350	348.80	99.66%
3	创业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500	500	448.26	89.65%
4	古驿道试点建设项目	400	400	399.86	99.97%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圳美绿道市政路灯配电项目	150	240	239.33	99.72%
6	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173.38	173.38	173.38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资金执行率
7	管委会园区周边及历史遗留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0	100	77.85	77.85%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0	110	101.50	92.28%
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324国道沿线市容市貌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200	500	249.72	49.94%
10	田寮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500	700	343.00	49.00%
11	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	550	250	140.00	56.00%
总计		2473.38	3543.38	2739.31	77.31%

二、各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区发财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5〕8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采取梳理查阅区发财局投资计划文件、项目付款资料、资金拨付系统流水数据等方式进行绩效自评，选派专人具体实施我局2024年11个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据统计，

11个政府投资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为2739.31万元。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首先收集各项目的预算文本、项目申报表等文件，了解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同时汇总材料，对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材料进行反馈。

2. 绩效评价分析评价

首先，评价小组梳理各项目负责人提供的资料，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其次将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完成率，进行分析，并关注完成率较低的指标，了解原因之后形成项目各指标的综合评价结果。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绩效自评报告撰写人员将我局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材料及综合评价结果整理完成后，开始撰写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初稿完成后交由绩效自评小组内相关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负责对报告中的资金数据、工作内容、文字描述等进行初审，绩效自评报告撰写人员针对审核意见进行报告修改。初稿通过后交自评小组组长及单位领导复核，确认无误后形成本次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定稿。

（三）绩效评价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 数据采集法

通过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3.逻辑分析法

针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 政策决策情况

1. 前期论证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我局 11 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在设立时均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实现政府投资效益最大化。具体的前期论证及决策程序如下：

前期勘察论证：我局根据政府投资的类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前期的现场勘察工作，以“圳美绿道市政配电工程”项目为例，我局多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实地调研，并先行从亮灯的效果、城市面貌等角度进行分析，形成相应的文件材料报领导审批。领导审批通过后，专业机构着手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确保所有项目计划均符合我局的年度工作计划，并与我局职责高度相关。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批复：经我局领导会议内部论证决议通过后，进一步组织专业公司进行建设规划、工程量测算等工作，随后汇总相关数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等文件，先行测算项目所需金额，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以及环境性五个角度出发，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定，选取效益符合合作区经济发展以及我局年度工作重点的项目进行开展，并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而后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经内部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送区发财局，经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通过后立项，进入实施阶段，决策程序科学、规范，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概算编制与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批复后，我局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方案设计、项目概算，在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后，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以及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建市场[2021]20号文等标准严格测算项目预算，如遇到未有参考标准的子项，则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标准，达到“有标依标，无标询价”的目的，实现对预算编制科学性的把控。而后在预算编制完成后提交区发财局，经区发财局审议通过后，下达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批复。

2.项目计划及规划

我局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批复后，我局着手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制订投资控制、规模、功能、质量、进度、验收和安全管理等方案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项目建设目标。

（二）政策执行情况

1.政策执行情况

我局为确保项目施工有序进行，在招投标、工程建设、

验收与决算等环节开展负责项目施工、监督及工程管理，并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设置专人对项目进度进行把控，做到“责任到人”，实施过程以《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18〕22号）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办〔2020〕62号）等制度为指导，对项目申报、审核、监理及验收等主要流程进行控制，保障各项目按计划执行，产出效益符合预期，项目开展期间我局未出现群体信访事件，总体满意度良好。具体实施程序如下所示：

（1）招投标过程

我局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我局招标采购管理等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活动。相应的招标采购工作由实施部工程采购管理岗组织进行，项目负责人协助进行。

（2）工程建设环节管理

我局建设项目前期由项目管理、使用科室等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市、区政府规划、计划、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我局的管理要求，负责提出项目建

设意向、项目需求及项目背景等，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单位领导办公会审议同意形成会议纪要后，由项目实施部门组织办理立项手续。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在工程项目实施前成立工程项目组。项目组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根据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工程工期以及技术复杂程度等确定。项目组根据授权，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依据合同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的质量、工期和投资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3）验收与决算

我局在完成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后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由网络安全部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使用方和质量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共同验收，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参与，如验收合格，则各方在均工程交接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我局要求项目建设方根据验收意见对项目进行完善，重新申报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施工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申请结算。再由项目实施部门收集整理竣工决算资料，再由我局编制竣工决算说明和财务决算报表，形成竣工决算报告。

2.项目效益

我局 2024 年各政府投资项目的开展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行标准，已完工的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质量合格，整体实施的效率好、质量合格、效益均能达到目标要求。此外，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

态效益也基本达到项目决策阶段所设定的目标，充分发挥了政府投资引导力量，扩大了重点领域精准有效投资。

(三)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局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预算编制申请流程，提出加强预算监督与考核的要求以及对资金使用规范的要求，并对收支管理和会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且制定的财务管理、财务记账、原始凭证保存等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监控方面，委托了第三方为项目的资金监理单位协同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理。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此外，我局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确保资金支出结构科学，并对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监督考核，保障资金流向有迹可循。同时，项目资金审批、支付相关手续均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调整和优化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通知》（深汕办函〔2021〕118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暂行制度》（深汕城管发〔2022〕14号）制度流程开展，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四)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计划

1. 存在问题

我局的预算执行率较低。我局出于强化把控，据实支出的原则，切实按照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但受制于工程建设进度的不可控因素，整体建设情况较为缓慢。因此，我局

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

2.改进措施

一是我局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认识，及时参加与学习区发财局组织的有关绩效目标的培训，实时掌握最新的绩效指标填写要求，保障绩效指标填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并从项目年度施工计划安排出发，按实际工作情况，优化指标值的设置。

二是进一步推进预算执行支出进度。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面,我局将督促相关负责人采取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的方式，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管理，定期对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单位的工作情况、工程实施的进展情况进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有序、有效、保质的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还将明确关键支付时间节点，按照“应付尽付”的原则，强化支出。